广州市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规定

（1993年5月18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制定　1993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3年10月15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征　集第三章　优　待第四章　安　置第五章　奖　惩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完成征集义务兵任务，做好优待和退伍安置工作，根据国家《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必须依照本规定，完成国家下达的征集义务兵任务，并做好义务兵及其家属的优待和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　　第三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是本市征集义务兵工作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检查监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负责本市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和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　　公安、卫生、劳动、工商、财政、交通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助实施本规定。第二章　征　集　　第四条　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公民，都有依法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除依法征集男性公民服兵役外，根据军队需要，还可依法征集女性公民服兵役。　　符合服兵役条件公民的亲属，应教育、鼓励和支持自己的亲人服兵役。　　第五条　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当年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按时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按下列分工组织实施：设有人民武装部的，由人民武装部组织登记；不设人民武装部但建有民兵组织的，由负责民兵工作的部门组织登记；不设人民武装部，也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由该单位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已进行兵役登记的，由区、县（市）兵役机关发给《兵役证》，并建立兵役登记档案。　　第七条　征兵期间，各单位的招工、招干、招生，应服从征兵需要。　　第八条　征集义务兵任务，由各级人民政府逐级下达。各级兵役机关应根据征集任务，确定体格检查名额及对象，并发出体格检查通知书。　　有征集义务兵任务的单位，应按区、县（市）兵役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时，应听从医务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如实反映身体情况，不得逃避体格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由区、县（市）卫生部门按照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实施。　　担负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检查体格时，应严格执行体格检查标准，准确地作出体格检查结论，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文化状况，由公安基层单位和应征公民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步审查。经体格检查合格的，由上一级公安部门和单位联合复审，有关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适龄公民就读于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培训的，被征集服现役时，校方或培训主办单位应保留其学籍，或按在学时间计算，给其本人退回相应的学杂费用。　　第十二条　经区、县（市）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接到入伍通知书后，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　　应征公民入伍时，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单位，应组织欢送。第三章　优　待　　第十三条　义务兵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其承包的责任田和分得的自留地（山林）等，应予以保留。入伍前是职工的，其服兵役期间，应享受本单位同类职工的转正、调资、升级的同等待遇，并计作连续工龄，本单位及个人应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金；其家属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金制度。优待金按如下标准发给：　　（一）属农业户口的义务兵家属，按不低于当地镇上年度人均实际收入水平给予优待；　　（二）属城镇在职入伍的义务兵家属，按不低于义务兵入伍前的所在单位同类同级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给予优待；　　（三）义务兵入伍前是城镇待业的，对其家属应参照本街道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给予优待。　　第十五条　义务兵家属在享受优待金后，生活仍确有困难的，由家属所在单位或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义务兵家属在申请分配住房、贷款和接受救济方面享有优先权。安排住房时，应将义务兵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第十七条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民航售票处、主要客运码头，应设立军人售票窗，方便军人凭证购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主要客运码头，应设立军人候车（船）室。　　第十八条　对持有地方机动车驾驶执照的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准予暂缓年审。待其退伍后，一年内凭《士兵退出现役证》按有关规定补办手续。第四章　安　置　　第十九条　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计划、劳动、公安等部门和接受安置单位，应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接待，欢迎退伍义务兵回城乡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十条　家居城镇的退伍义务兵，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的时间安排工作。入伍前是职工的，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不愿回原单位工作的，经原单位同意可以自谋职业；原单位撤销、破产、歇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安置。　　家居农村的退伍义务兵，村、镇企业和县以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工时，应优先招收。　　第二十一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各种学校或招工需要进行文化考试时，在同等成绩的条件下应予优先录取，年龄适当放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置二、三等伤残退伍义务兵时，实行一次性的有偿安置。安置费用，根据不同情况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列支。　　被指定接收安置二、三等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应安排他们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对城乡当年退伍义务兵生活有困难的，应当从地方财政中安排必要的经费，帮助解决困难，并扶持他们发展生产。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完成或超额完成征集任务的；　　（二）动员、支持亲属服兵役，起模范作用的；　　（三）服现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和获得团以上机关表彰的；　　（四）优待、安置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五条　有义务服兵役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格检查的，由兵役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予以传唤教育；经教育无效的，予以强制登记、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经教育不改的，按《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被处罚人履行服现役义务后，处罚单位应终止或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而应该受到惩处的公民，有关单位不按本规定进行处罚或处理的，其上级单位应追究其有关领导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收留或隐藏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或服兵役人员的直接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造谣、煽动群众冲击兵役机关，威胁、恐吓、侮辱、殴打征兵工作人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待义务兵及其家属、安置退伍义务兵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在办理兵役登记、体格检查、征集入伍以及优待、安置等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罚款的，由兵役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罚的，在兵役机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意见后，由公安、工商、劳动、教育等部门或单位，依照各自职能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兵役机关。　　第三十二条　受到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于１９９３年１０月１５日起施行。　　附：《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的有关条文　　第十七条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或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基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　　（一）是在职职工的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　　（二）是从事个体或私营工商业经营的，扣缴、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经营资格。　　（三）是城镇待业青年、农村青年的，三年内不准报考升学、不予招工、招干，不发营业执照。　　除上述处罚外，还可并处相当于当地一个义务兵一至三年优待金额的罚款。　　被处罚人履行服兵役义务后，处罚单位应终止或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